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辦之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(以下簡稱本活動)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品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